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國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20788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國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被告盧國濱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盧國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並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竟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被告之相關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承翰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9 分之0.05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788號

23 被 告 盧國濱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盧國濱於民國113年9月5日22時許，在新北市淡水區住處飲
30 酒後，仍於翌（6）日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
31 機車，行駛在道路上，嗣於同日2時21分許，行經新北市○

01 ○區○○○00○0號前，因闖紅燈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時41
02 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8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國濱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06 且有酒精濃度測試列印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均核與被告自白
08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5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鄭 暉 庭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